

## 补助计划第 4 阶段常见问题

### 1. 是否提供语言协助？

- New Jersey Economic Development Authority (NJEDA)用英语和西班牙语提供在线预注册和申请。
  - o NJEDA 将向申请人提供口译服务，为讲另外十种语言的申请人提供支持——阿拉伯语、汉语（普通话和粤语）、古吉拉特语、印地语、意大利语、韩语、波兰语、葡萄牙语及塔加洛语。申请语言的翻译版本将在开放之前提供。
  - o 申请人可以写邮件到 [languagehelp@njeda.com](mailto:languagehelp@njeda.com)，代表会在一个工作日之内致电，用申请人的主要语言与他们沟通

### 2. 本计划的资格要求有哪些？

要符合**小型企业**紧急援助补助计划（Small Business Emergency Assistance Grant Program）第 4 阶段资格要求，申请实体必须：

- 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之前已经存在并运营
- 在 New Jersey Department of Treasury, Division of Revenue and Enterprise Services 进行了充分和适当的营业登记，以有效的企业登记证书为证。实体可以在这里核查他们的注册：  
[https://www1.state.nj.us/TYTR\\_BRC/jsp/BRCLoginJsp.jsp](https://www1.state.nj.us/TYTR_BRC/jsp/BRCLoginJsp.jsp)
- 在 Department of Labor and Workforce Development (NJLWD) 的信誉良好。
- 在企业的 2020 年第 3 季度或 2020 年第 4 季度 WR-30 备案（以最近的备案为准）中，全职等效员工（Full-Time Equivalent Employees, FTE）不超过 50 人。NJEDA 对于全职等效员工（FTE）的定义会在后续问题中进行详细阐述。
- 在 New Jersey 州必须有实际营业地点（如办公室、实际销售点、仓库、制造设施等）。对于在家营业的企业，家庭必须位于 New Jersey。
- 向 NJEDA 证明，公司有意愿从申请之日起至当前紧急状态结束后六个月内做出最大努力不将工人停职或辞退。如果公司在申请时已经将工人停职或辞退，则应做出最大努力保证尽快重新雇用停职或辞退的工人
- 向 NJEDA 证明实体已经遭受由 COVID-19 带来的紧急状态的冲击（例如，已经被暂时关闭、已经被要求减少工时、收入已经至少下降 20%、已经严重受到因为疫情而无法工作的员工影响，或供应链已经严重中断并因此减缓了公司层面的生产）
- 向 NJEDA 证明实体因 COVID-19 而有重大财务需求，如果没有补助，该需求无法得到解决（例如，在此经济动荡时期，没有足够的现金储备来支持中小型企业（Small medium Enterprise, SME）的运营）。
- 未被 New Jersey 州或联邦政府主动排除或禁止

### 3. 什么是全职等效员工（FTE）？

全职等效员工（FTE）不应该与州政府对于全职员工的指导意见相混同，它们是独立的两个概念。员工是否符合全职等效员工（FTE）的资格要求取决于工作周数和赚取的工资。NJEDA 的在线补助估算器可以帮助您确定您企业中全职等效员工（FTE）数量。对于本补助计划而言，NJEDA 根据实体在过去八个季度的最大全职等效员工（FTE）数量确定全职等效员工（FTE）人数。要根据您的全职等效员工（Full-Time Equivalent Employees, FTE）员工确定您的预估补助金额，请访问 <https://forms.business.nj.gov/grant-4/size/>

如果最大全职等效员工（FTE）数量导致企业不符合资格要求，将审核最近的 WR-30 备案（2020 年第 3 季度或 2020 年第 4 季度，以最近的备案为准）。要根据全职等效员工（FTE）人数确定您的资格，请访问 <https://forms.business.nj.gov/grant-4/eligibility/>

- 全职等效员工（FTE）不包括 1099 独立承包商

4. 我公司获得补助的规模是如何确定的？

- NJEDA 会使用提交给 NJLWD 的 WR-30 的过去 8 个季度（2019 年第 1 季度至 2020 年第 4 季度）的最多人数来确定实体的全职等效员工（FTE）人数。
- 补助总额基于全职等效员工（FTE）的数量，并且不能超过实体的未满足需求。
  - o 如果有 5 名或更少的全职等效员工（FTE）（包括没有全职等效员工（FTE）或 1099 承包商）；\$10,000 补助
  - o 如果有 6-25 名全职等效员工（FTE）：\$15,000 补助
  - o 如果有 26-50 名全职等效员工（FTE）：\$20,000 补助
- 该计划为托儿服务提供者、饭店、微型企业和其他小型企业设立了单独的资金。但是，申请人仅有资格获得一次拨款。例如：如果一家企业依据其北美产业分类体系（North American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NAICS）代码是一家符合资格条件的餐厅，那么它只能申请餐厅拨款，而不能申请微型企业或其他小型企业拨款。

5. 我的公司需要在申请前先提交 2020 年纳税申报单吗？

- 申请人无需在申请前提交 2020 年联邦或州纳税申报单。

6. 我的公司需要在申请前先提交 2019 年纳税申报单吗？

- a. 如果企业在 2019 年或更早之前开始营业，则申请人应已提交或获准延期提交其 2019 年联邦和州纳税申报单。

7. 申请过程中我会用到哪些财务信息？

- 申请人必须能够回答以下问题
  - a. 您的公司提交纳税申报单的年份（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 b. 您的公司在 2019 年的年收入是多少（如适用）？
  - c. 您的公司在 2020 年的年收入是多少？
  - d. 您的公司是否属于墨菲州长 **号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EO) 107 上列举的必不可少的公司？
  - e. 您的公司是否在继续营业？或者您的公司是否在 2020 年 3 月到目前的期间恢复营业？
  - f. 如果您的公司在这段时间重新恢复营业，产能恢复了多少 (10%、25%、50%、75%、100%)？

8. 我的公司不需要申报 WR-30（独资、合伙、单人有限责任公司、1099 承包商等）。我的公司符合要求吗？

- 如果实体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之前开始经营，同样的实体现在仍然在本州进行了充分且适当的营业登记，并且满足其他所有资格要求，那么就符合要求。

- 缺少 WR-30 备案的实体按要求可以获得 \$10,000 的最低补助。
9. 一家工资公司或专业雇主组织（Professional Employer Organization, PEO）负责申报我公司的 WR-30，这样还符合要求吗？
- 是的 - NJEDA 知道公司会通过专业雇主组织（PEO）或类似的工资服务提供者代表自己申报 WR-30。在这种情况下，工资公司或专业雇主组织（）必须比照 WR-30 的格式向 NJEDA 提供他们之前代表您提交的员工 ID 或姓名、工作周数及周薪文件。
  - 您的公司可以在核验过程中提供此文件记载。
10. 我的公司是非营利机构，这样还符合要求吗？
- 如果您的组织在 IRS 注册为 501(c) 非盈利机构，在满足计划的其他资格要求前提下可能符合要求。
11. 提供资金的第 1 阶段受北美产业分类体系（NAICS）规定的限制，本阶段也有相同的限制吗？
- 该计划的第 4 阶段有特别针对儿童保育服务提供者（北美产业分类体系（NAICS）624410）和餐厅（以 722 开头的北美产业分类体系（NAICS）代码）的拨款，所有其他企业将属于微型或小型企业类别，不受北美产业分类体系（NAICS）代码的限制。企业必须在申请窗口期内为其特定的企业类型申请。
12. 我的公司在此计划的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和/或第 3 阶段获得了补助或被拒绝了补助；我能否在第 4 阶段为同一个企业重新申请？
- 申请过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或第 3 阶段小型企业紧急援助补助计划 (Small Business Emergency Assistance Grant Program) 的企业可申请第 4 阶段资金。但是，在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和/或第 3 阶段中申请的企业将需要提交全新的申请和第 4 阶段所需的文件，因为第 1-3 阶段中的先前申请将不予考虑。有关申请流程的信息可在[这里](#)找到。
13. 我的公司有多个办公地点；我可以为每个办公地点分别提交申请吗？
- 每个联邦就业识别号（Federal Employment Identification Number, FEIN）只能提交 1 份申请。如果您的公司有 5 个单独的联邦就业识别号（FEIN），您有资格申请 5 次，但必须为每一家公司单独申请（用它自己的联邦就业识别号（FEIN））。
  - 如果您的公司有 1 个联邦就业识别号（FEIN）和 5 个办公地点，您的公司只有资格获得 1 次补助并且只能用唯一的联邦就业识别号（FEIN）申请一次。
14. 我的公司有 5 个办公地点。所有办公地点都在 1 个联邦就业识别号（FEIN）下，加起来有 60 名全职等效（FTE）员工，我是否可以把员工人数在不同办公地点之间进行分配？
- 办公地点的员工人数不影响申请的资格。因此，公司不能通过把员工划分到不同办公地点来满足计划对于规模的要求。
  - 之前已经提到，申请基于实体的联邦就业识别号（FEIN）。在此示例中，申请人不符合资格条件，因为超过了计划规定的最多 50 个全职等效（FTE）员工数量限制。
15. 预留出来的合格机会区有多少？
- 大约 33% 的可用资金将为主要办公地点在 715 个被视为“合格机会区”的普查区的企业预留。
  - 要确定您的企业是否位于合格机会区普查区，请使用[映射窗口小部件](#)。

16. 我的公司在—个联邦就业识别号（FEIN）下有多个办公地点。怎么认定哪个地点是我公司的主要办公地点？

- 对于本计划而言，您的主要办公地点是公司绝大多数员工办公的那个地址。如果由于不同的办公地点人数相同导致没有—个地点员工人数最多，那么这些地点当中创造收入最多的那个就是主要办公地点。如果仍然有多个地点符合条件，主要办公地点就是最早开业的那个。

17. 我的公司已经申请/获得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提供的 COVID-19 救灾款、其他 Local CARES Funding 和/或保险赔款。同—家公司是否符合获得补助的要求？

- 您的公司仍然可能符合获得补助的要求。但是，NJEDA 将需要了解有关您申请/获得的所有援助的信息。因此，在申请此补助之前，建议您熟悉所申请或获得的其他援助的详细信息，例如：您所申请的计划，您获准用于/获得的资金，以及您的公司如何使用这笔资金。您将被要求提供这些详细信息，以便 NJEDA 确定您是否符合第 4 阶段计划的资格条件。
- NJEDA 不能基于和您已经获得其他援助所依据的相同理由发放救灾款，因为这样做会被联邦法律认定为多重福利，并且因为您的公司不再基于之前的理由需要补助资金。
- 公司必须准备好这些信息。申请人必须完成—份多重福利宣誓书，上面要包括已经获得的其他 COVID-19 救灾款，并且需要提供其他类似援助的申请细节。
- 授权签署人还必须证明企业的需求超出了所获得的其他 COVID-19 资金。

18. 什么是多重福利（Duplication of Benefit, DOB）？

- 当—个实体基于同—个需求从不同来源获得援助的时候就会触发多重福利（DOB）。其中—种可能触发此类情景的事件是公司累计获得的援助超出需求。为了避免多重福利（DOB），NJEDA 将把通过其他渠道基于同—个理由获得的援助从补助中剔除。然而，如果需求大于获得的援助，则不会触发多重福利（DOB）。